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对2020年炼化三剂框架协议集中招标（公开，燃油增效剂\油溶性，扬子石化）所需燃油增效剂\油溶性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扬子石化。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916-1005-11132-B1

2. 项目内容：2020年炼化三剂框架协议集中招标（公开，燃油增效剂\油溶性，扬子石化）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燃油增效剂油溶性	200.00	吨	包1-燃油增效剂\油溶性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6月30日、中国石化各企业指定仓库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网上查询的招标前一个月内的投标人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名单。 2. 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无违约情况。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近三年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况。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弄虚作假，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执行扬子石化技术要求，性能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 7. 提供现有的检测设备清单，提供原材料入厂检测报告、产品全项出厂检验合格证。 8. 投标相关资质文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到期的，书面承诺在到期前应及时向中石化报备资质文件续期办理进度和相关资料。 9. 书面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对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产品工艺流程、原材料采购渠道及成品代理渠道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中石化报备所发生的变化。 10. 承诺按使用企业要求使用并回收绿色环保包装。 11. 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12. 生产商。投标商提供生产能力和装备图片、清单加盖企业公章。（1）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2）投标产品为控股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招标前一个月出具的生产企业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名单，投标人需控股生产企业50%及以上；（3）分公司生产装置生产，提供有效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常生产的证明文件。（4）同一集团公司，生产能力共享，统一销售，提供集团公司相关文件或同时为投标企业与生产企业的法人代表。 13. 生产商提供2年内原材料采购发票和合格分供方。 14. 同类装置有销售业绩，提供2年内试用报告（或技术协议）和销售发票。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9月7日14:00时至2020年9月14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3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23日09:00时。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9月23日09:00时前与高欣联系，技术咨询请与田威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招标人有权对推荐入围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与复核，如发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其中标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其相应责任。。
21. 投标说明：（1）各投标人下载完招标文件及附件后，请先认真阅读附件“CA版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2）标书费必须在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支付，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3）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gaoxin@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4）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直接下载标书，系统会给供应商弹出重新招标不需支付标书费的提示。如有系统问题请务必提前联系招标人员，自行重复支付标书费的，一概不予退回。（5）费用支付系统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

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疫情防控期间仅接受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平台上传成功方可，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存。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8）疫情期期间，开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均不到现场，澄清答疑等采用网上书面提报的方式在电招平台进行。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高欣  
电 话：          022-58068995  
电 子 邮 件：      wzgaoxi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田威  
电 话：          022-63803408  
电 子 邮 件：

